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基建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 392/E30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為更好規劃地下空間，避免地下基建管道工程影響路面交通，對建設城市基礎設施地下共同管溝的可行性進行了研究。據分析，建造共同管溝需要多方協調才能解決相關問題，包括：建造及維護的投資費用龐大、經費分攤難以計算、管理協調不易、擴建彈性不足等，而且可能涉及專營合同的修訂、法律的配套等問題。

同時，要把各種具有一定相斥性的管線放置在同一管溝內須符合相關的規範，導致管溝需佔用相當的體量。按本澳城區現時的狀況，大部份地區不具備條件建造共同管溝。至於新城填海區的規劃，當局會優先研究採用共同管溝來建設新區的地下設施，以體現“科學規劃、合理佈局、集約利用”之原則，讓本澳社會可持續發展。

至於輕軌方面，運輸基建辦公室亦將繼續透過跨部門的合作機制，積極配合規劃及建設單位的工作，適當地預留空間以利未來的管線鋪設，並加強與各相關單位的溝通及協作，共同做好管線的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Zhaofeng'.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